

2014年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蓝皮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建设与上海国际贸易中心 转型升级

石良平 孙浩 黄丙志 等 著

2014年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蓝皮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建设与上海国际贸易中心 转型升级

石良平 孙浩 黄丙志 等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与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转型升级:2014年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蓝皮书/石良平等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ISBN 978-7-208-12556-8

I. ①中… II. ①石… III. ①自由贸易区-转型经济-白皮书-上海市 ②国际贸易中心-转型经济-白皮书-上海市 IV. ①F752.8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20860号

责任编辑 顾雷

封面设计 陈酌

2014年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蓝皮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与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转型升级

石良平 孙浩 黄丙志 等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8.75 插页 2 字数 446,000

2014年11月第1版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2556-8/F·2255

定价 75.00元

本书是

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上海贸易中心建设”方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石良平工作室”的研究成果

及

上海社会科学院首批创新型智库“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研究”
团队的研究成果

0 导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引领中国贸易战略调整	1
0.1 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	1
0.2 贸易自由化向投资自由化延伸	3
0.3 服务业不够开放是最大的不自由不便利	5
0.4 开放服务业是上海自贸试验区的神圣使命	7

第一篇 贸易战略调整:从货物贸易到服务贸易

1 中国贸易大国的崛起	11
1.1 进口替代与出口导向相结合战略下的中国对外贸易(1979—2001年)	11
1.2 出口导向战略下的中国对外贸易(2002年至今)	21
1.3 中国贸易大国地位的确立	25
2 贸易大国与贸易强国的现实差距	34
2.1 贸易强国指标体系构建	34
2.2 中国与贸易强国的差距分析	35
2.3 中国由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跨越所面临的挑战	59
3 全球贸易版图重构	65
3.1 世界经济发展形势	65
3.2 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升温	70
3.3 全球贸易新规则塑建	75
4 上海自贸试验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83
4.1 我国开放型经济体制的探索与实践	83

4.2 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设立及其意义	90
4.3 上海自贸试验区与国际自由贸易园区的比较	101

第二篇 贸易战略调整下的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

5 上海国际贸易中心的历史演变与发展	109
5.1 近代上海贸易中心的形成	109
5.2 建国初期上海国际贸易中心的衰落	112
5.3 改革开放后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沉浮	115
5.4 上海建设国际贸易中心的优势	119
5.5 上海建设国际贸易中心的建设进展	125
6 进出口商品结构与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	133
6.1 上海进出口总体情况分析	133
6.2 上海出口商品结构分析	135
6.3 上海进口商品结构分析	142
6.4 上海进出口商品结构良性发展建议	145
7 对外直接投资对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影响	148
7.1 对外直接投资与贸易关系的文献回顾	148
7.2 对外直接投资带动贸易发展的作用机制	150
7.3 日本对外直接投资带动贸易发展的经验分析	153
7.4 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现状及特征	165
7.5 对外直接投资带动贸易发展战略实施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72
7.6 上海实施对外直接投资带动贸易发展战略的优势及不足	186
7.7 对外直接投资带动贸易发展的路径探索	192
8 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中的金融配套服务	197
8.1 国际贸易发展呈现出新特征和趋势	197
8.2 国际贸易发展新趋势催生金融配套服务	203
8.3 上海应加强金融配套服务推动国际贸易中心建设	212
9 上海国际贸易中心与国际航运中心的互动发展	236
9.1 国际贸易中心与国际航运中心发展关系分析	236

9.2 国际贸易中心与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模式的实例分析	239
9.3 对上海国际贸易中心与国际航运中心联动建设的启示	248

第三篇 上海自贸试验区: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转型升级

10 上海自贸试验区: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新增长极	257
10.1 国际自由贸易园区的激励效应	257
10.2 上海设立自贸试验区的积极效应	262
10.3 上海自贸试验区对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重要意义	266
11 上海自贸试验区的人民币国际化	277
11.1 人民币国际化的政策措施与进展现状	277
11.2 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发展及其瓶颈	285
11.3 人民币交易中心建设的区域比较	292
11.4 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的焦点问题	295
12 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海关分线监管改革	299
12.1 上海自贸试验区现行的海关分线监管改革措施	299
12.2 美国及中国香港海关对自由贸易园区的监管经验	305
12.3 完善海关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线监管措施的建议	310
13 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法制保障	320
13.1 上海自贸试验区法制保障的现状与挑战	320
13.2 国际自贸区法制建设的经验借鉴	325
13.3 加快上海自贸试验区法制建设的对策建议	329

附 录

世界海关组织关于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	33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36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	37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39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14年修订)	40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13年)	41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433
海关总署关于安全有效监管支持和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措施	437
参考文献	440
后记	450

0 导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引领中国贸易战略调整

2013年,中国经济最重大的事件之一就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诞生。上海自贸试验区诞生的背景是:中国加入WTO后所形成的加工贸易增长态势已经走到了一个重要转折点,加工贸易和一般贸易、贸易开放与投资开放的关系面临着重大调整;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成为第一大货物贸易国,但并不是经济强国,也不是贸易强国,中国正面临着深刻的经济战略转型与贸易战略调整;美国重返亚洲战略正在加紧实施,TPP(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TI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协定)、TISA(全球服务贸易协定)等以美国为主形成的国际贸易和投资新规则的双边和多边谈判正在考验着中国进一步改革开放的决心和能力。在这种背景下,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基本任务就不可能是我们已经习惯了的开发区或保税区模式的延伸,即成为享受政策优惠的“洼地”,而一定是一个实施制度变革和国家战略的“高地”。

在2014年闭幕的全国第十二届二次人代会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谈到开创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局面时,讲了如下一段话发人深省:“坚持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实现与各国互利共赢,形成对外开放与改革发展良性互动新格局。”这样短短一句话,实际上表明了三层意思:一是我国鼓励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二是我国通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进一步融入全球经济;三是要以这种开放姿态促进国内的改革。这句话最引人注目的就是首次提出了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概念。而在以往,我们大多只提便利化而不提自由化。这是一个历史进步,也是中国对外开放政策转型和贸易投资战略调整的信号。

0.1 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

所谓贸易自由化是指一国对外国商品和服务的进口所采取的限制逐步减少,为进口商品和服务提供贸易优惠待遇的过程或结果。也就是说,贸易自由化是通过降低或消除各种贸易障碍,推进各国间跨境交易活动的市场化和对外开

放,以促进全球资源合理配置,增进全球经济福利的过程。可以看出,贸易自由化的过程,实质上也就是推进贸易便利化的过程。两者关系见表 0.1。

表 0.1 贸易自由化与贸易便利化之间的关系

贸易自由化	贸易便利化
通过降低或消除各种贸易障碍,推进各国间跨境交易活动的市场化和对外开放,促进全球资源合理配置,增进全球经济福利。	通过简化程序,增强透明度,统一标准,完善规范,减少限制等措施,降低国际贸易活动中的交易成本,促进货物和服务的自由流动。

尽管大多数经济学理论都已证明自由贸易能够促进全球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贸易双方都能够从贸易中获利,也有利于推动本国经济的增长,但在实践中,不同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仍占有相当的市场,尤其是在某些国家竞争力下降或经济衰退时期,各种以保护国内经济利益为借口的贸易保护政策就会大行其道,严重损害了自由贸易的经济氛围。

为推动全球贸易的自由化和便利化,许多国际与地区组织,如 WTO(世界贸易组织)、WCO(世界海关组织)、APEC(亚太经合组织)等一直在力推全球经济向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的方向迈进,制定和规范了一系列国际贸易和海关通关程序,在减少和消除生产要素跨境流动的障碍,降低交易成本,建立高效的贸易便利体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目前在全球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方面具有一定国际法约束力的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国际性文件中。

第一个文件是 1973 年在日本京都签署的《京都公约》(全称为《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这一公约在 1999 年和 2006 年有过两次修订)。这一公约被公认为国际海关领域的基础性公约,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关于防范、调查、惩处违反海关法行为的海关行政互助公约》、《关于暂准进口的海关公约》一并成为世界海关组织四大支柱性公约,是世界各国为促进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而制定本国海关制度的重要标准。这一公约的最大亮点是界定了“自由区”[即我们现在所说的“自由贸易园区(free trade zone,简称 FTZ)”]的内涵和准则,规定了自由区 18 个标准条款和 3 个建议条款。也正是《京都公约》的签署,推动了全球自由贸易园区的蓬勃发展。

第二个文件是 2005 年 WCO 通过的关于保障国际贸易供应链安全和促进贸

易便利的一揽子文件《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以下简称《框架》)。这是到目前为止国际社会关于贸易安全与便利的最具引领性和权威性的协调框架。《框架》有六大目标和原则:一是制定全球范围供应链安全与便利的标准,以促进稳定性和预见性;二是形成对所有运输方式适用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三是增强海关应对 21 世纪挑战和机遇的作用、职能和能力;四是加强成员海关之间的合作,提高甄别高风险货物的能力;五是加强海关与商界的合作,要求成员海关向满足供应链安全的最低标准并参照最佳做法的商界提供相应便利,并为认证的经营者(AEO)提供多种便利措施,赋予 AEO 更大的权力;六是通过保护国际贸易供应链安全,促进货物畅通无阻。可以看出,《框架》为世界贸易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平台,它将提高海关甄别和处理高风险货物的能力,增强货物管理的效率,从而可以加快货物的通关和放行。

0.2 贸易自由化向投资自由化延伸

2006 年 WTO 总理事会批准中止旨在推动 WTO 成员国(地区)签署贸易自由化多边协定的多哈回合谈判后,全球经济合作出现了三个新的趋势:一是由注重货物贸易为主向注重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并重转变,并且更加注重服务贸易的开放与发展;二是由注重贸易功能为主向注重贸易功能和投资功能并重转变,并且更加注重投资的自由化和便利化;三是由注重境外贸易壁垒为主向注重境外贸易壁垒和境内贸易壁垒并重转变,并且更加关注境内贸易壁垒的消除。

以上三个新趋势,表明在新一轮的全球化进程中,各国都在力争向更开放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新标准推进,并且尤其注重投资自由化问题,因为投资自由化比贸易自由化要求更高,这是我们在新一轮开放过程中必须加以重视的。

反观我国,到目前为止我国的投资开放都是基于单边措施进行的。我国对外签订的投资协定都是仅限于投资保护、投资促进和投资便利化领域,基本上还没有涉及投资自由化问题。2014 年 1 月份进行的第 11 轮中美双边投资协定谈判(BIT)中,中方同意采用负面清单的方式进行谈判,并同意这一协定将涵盖各阶段的国民待遇,特别是准入前国民待遇问题,这是中国第一次在对外投资协定中作此类表态。由于基于负面清单的准入前国民待遇要求是投资自由化进程中的核心议题,因此中国的这种表态表明中国已经开始要求自己用更高标准模式

来开展今后的投资自由化谈判了。

随着近年来对外投资的迅速增加,中国日益感受到了各国投资壁垒的阻碍。这不仅仅体现在发达国家通过国家安全审查对中国的投资项目进行限制,也体现在发展中国家在某些领域迅速提高税费标准和其他壁垒。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的海外投资急需获得国际法上的保护,单单依靠目前单边投资自主开放而没有国际法上的保障,投资自由化是十分脆弱的。

传统的双边投资协定有许多属于投资保护协定性质,缺乏投资自由化的规定,而美国则是力推投资自由化进程中的高标准要求。1982年,美国首次公布了双边投资协定范本,这个范本规定了投资的高标准开放、全面的(含准入前与准入后)国民待遇,以及相当宽泛的投资定义。范本对例外行业和措施以负面清单形式列出。此后1994年、2004年和2012年进行过三次修订,其基本原则没有变动。美国把这个范本运用到所有的双边投资协定谈判中,并且也运用到诸如TPP和TTIP等区域投资协定谈判中去。金融危机以后,越来越多的国家意识到投资自由化对配置资源和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因此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开始接受了负面清单的投资自由化模式。尽管接受这种投资自由化模式也会伴随着风险,但这种风险与丧失全球投资规则建设的发言权相比,与在下一轮全球化进程中被边缘化的风险相比,前者的风险要小得多。

现在,我们在讨论投资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时,往往过多地关注了负面清单本身,而忽略了负面清单所对应的正面义务。所谓“负面清单”,实际上就是被允许的不符措施清单。从逻辑上看,如欲理解负面清单,须先理解不符措施;如欲理解不符措施,须先理解投资协定给缔约方规定了哪些义务。这些义务大致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去理解:

首先是国民待遇。国民待遇包括准入前的国民待遇和准入后的国民待遇,涵盖了设立、获取、扩大、管理、经营、运营、维持、使用、享有、出售或处置等投资的生命周期全过程。判断是否符合国民待遇,必须将外国投资者的待遇与“相似情形”下的国内投资者待遇进行比较。我们现在提出的准入前国民待遇解决的是市场准入的无差别问题,但实际上我国准入后的国民待遇所遇到的问题更大,那是因为我国的现状是不同的国内投资者其待遇也是不同的,所谓外国投资者待遇的“相似情形”会形成多个参照系,难以实施。

第二是最惠国待遇。最惠国待遇是指一方给予的待遇应不低于在相似情形下在设立、获取、扩大、管理、运营、出售或其他投资处置方面给予任何非缔约方的投资者待遇。

第三是业绩要求。主要分为不得强制实施业绩要求,以及不得将特定业绩要求规定为投资获得优惠的条件。规定缔约方不得对投资强制实施的业绩要求包括以下八种:出口业绩要求、国内含量要求、采购本国产品要求、将进口与出口或投资相关外汇注入额挂钩、通过将境内销售与出口或外汇收入挂钩来限制境内销售、技术转让要求、仅从本方领土向其他市场供给产品或服务的要求、使用本国技术要求。

最后是对高管人员要求。缔约方不得要求作为涵盖投资的该缔约方的企业任命具有特定国籍的自然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要义并不在于“负面”,而是在于国家对于国民待遇等“正面”义务的承担,其重点也不在于“清单”或列表,而在于将非歧视、市场化、贸易投资自由化等确立为基本原则。在这些标准的实施方面,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0.3 服务业不够开放是最大的不自由不便利

如果中国愿意在投资自由化领域接受高标准的谈判模式,那就意味着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谈判底线将会发生重大变化。这是因为服务贸易谈判最为胶着的领域大多是投资领域,即“商业存在”领域。

中国自 2001 年加入 WTO 以来,在服务贸易方面的开放度一直比较低。尽管我国在加入 WTO 后认真地履行了开放的承诺,但在不少领域仍然保留着当初加入 WTO 时的限制措施,尤其是在服务贸易领域保护主义倾向相当严重,市场准入限制十分严格,这也是我们与全球新一轮贸易投资自由化标准差异最大的地方。例如,我们在加入 WTO 时签署的《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规定外资并购中资银行持股比例单家不得超过 20%,多家累计不得超过 25%;证券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33%;外资进入中国电信业,必须与现有内资电信企业设立合资企业,移动、固话等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9%,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50%;在邮政快递业仅开放包裹递送业务,维持信

件邮政专营权,并限制外资企业的网点设立数量及经营地域范围;在建筑业方面,外国建筑公司仅可承担外方出资或是中方因技术原因无法承担的项目;外国律师事务所可在中国设立代表处,但不得雇用中国注册律师;等等。

我国服务业的不够开放,已经大大影响了国际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与便利化,也大大影响了我国由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的路径,这是因为随着世界产业革命的深入和供应链的整合,服务业整合制造业已经成为一种趋势。在大多数领域,服务业与制造业已经不可分离,一个货物产品的流动,往往会跟随着一批服务产品介入,并且服务贸易的数量已经超过了货物贸易的数量。鼓励货物贸易流动而限制服务贸易流动,已成为阻碍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的最大不便利因素。因此,扩大服务业的开放,已经成为一种世界潮流,也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或投资协定的基本标准。

中国贸易和投资不自由不便利还表现在金融业的不开放。中国对外开放战略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成为跨国公司的总部,各地区在自己的发展战略中都把这种目标叫做“总部经济”战略。但现在跨国公司发展的一个基本趋势就是不断走向全球公司,这些公司 50% 以上的资产与员工都已本土化,它们和母国的关系已经很淡薄了。这种全球公司总部大多不是生产中心,而是投资中心、结算中心、资金调度中心,需要所在国的金融体系高度开放,支持离岸贸易和离岸金融活动。按现在中国服务经济不开放的状态,尤其是金融体系不开放的状态,给贸易和投资带来的不便利是巨大的,因此也难以吸引跨国公司总部入驻。

目前世界上已有 77 个国家参与了 TISA 谈判,这个协定对服务业开放要求很高,力度也很大,在服务业领域已经完全取消了外资持股的比例或经营范围的限制。而我国在这些领域的企业大多是国有垄断企业,由于我们过多地看重这些服务性企业的社会属性,因此设置了十分严格的市场准入限制,其结果却是大大降低了这些企业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效率,从而导致这些领域长期适应不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这种市场准入的限制也大大降低了我国的对外开放水平,使我们至今还缺乏参与新一轮自由贸易和投资谈判的基本条件。

从我国目前与他国已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FTA)看,也可以看出我国仍在执行长期一贯制的低标准和低要求。目前我国已签署了一个局部自由贸易协定(亚太自由贸易协定)和 12 个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在投资协定方面,我国已与

128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双边投资协定,但其中只有小部分规定了国民待遇,而且主要是遵从准入后的国民待遇。可以看出,我国目前已经签署的 FTA 和 BIT 大多仍是十多年前定下的标准较低的自由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与现在新一轮自由贸易和投资的新规则和新标准差距较大。而目前大多数参与 TPP、TISA 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韩国、印度、巴西等国家)都已经在相当程度上认可这些新规则,尤其是在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方面的新标准,并正积极参与其中。这种国际贸易和投资发展的大趋势我们一定要认识清楚,否则很有可能被边缘化。

0.4 开放服务业是上海自贸试验区的神圣使命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上海自贸试验区有五大目标任务:一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二是投资领域开放;三是推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四是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五是完善法制领域的制度保障。如果我们仔细分析这五大任务,可以归结为一个总目标,那就是中国将进一步对外开放服务业。如果说 20 世纪 80 年代深圳特区的成立标志着产品市场的开放,90 年代浦东新区成立标志着要素市场的开放,2001 年加入 WTO 标志着中国制造业全面纳入全球分工体系,那么这次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建立则标志着中国服务业的全面开放,因此这是中国改革开放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这次上海自贸试验区投资领域的开放,重点就是开放服务业。而推进贸易发展方式的转变(包括支持发展离岸贸易、建立大宗商品交易和资源配置平台以及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功能等)、提升国际航运服务能级、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等任务本身也都可以归属于开放服务业的目标范围之内。而探索投资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以及由此引发的政府管理职能转变,都是由开放服务业这一主要目标所引致出来的改革任务。

当然,我们应当看到,我国全面开放服务业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在自贸区内第一批选择开放的金融服务、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和社会服务六大领域和实施的 23 条开放措施,一开始就遇到了与原来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相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不符而无法实施的问题。2014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

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或者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同意在自贸区内暂停 32 项行政法规,这些行政法规所涉及的部门包括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文化部、交通部等。以前为了保护国内服务业的发展,国务院各部门都相继制定了许多限制外资进入中国服务业的行政法规或文件。据不完全统计,这些法规或文件有上万件之多。这也是目前上海自贸试验区大力开放服务业的障碍所在。因此必须要有更大的开放举措,才能更快地提高服务业的开放力度。

从今后中国经济的发展趋势看,中国服务业开放后所释放出来的巨大潜力怎么估量都不为过。按 2013 年的数据,中国的 GDP 总量为 9.1 万亿美元,服务业占比为 43%,约 3.8 万亿美元。由于我国服务业不开放,这部分服务业产值大多为中国企业所分享。据最保守的估计,2025 年我国的 GDP 将超过美国,达到 22 万亿美元,而那时中国服务业的占比也会上升到 56% 左右,也就是说未来 12 年内中国每年的服务业产值将会扩大到 12 万亿美元,这是一块非常大且非常诱人的蛋糕,很有可能是未来十年内世界上最可观的一块肥肉,因而也是今后国际资本蜂拥而至竞相争夺的重要目标。由于中国的现代服务业属于刚刚起步,建设并运营大型服务产业,如大宗商品交易、全球物流系统、休闲养老、医疗保健、金融衍生等后台服务等产业的历史还比较短,还需要大量引进外国技术和管理经验。随着服务业在全球范围内越来越变得可贸易,中国未来每年 12 万亿美元服务业产值中约有 4—5 亿美元的产值可对外资开放,因而显示出了巨大的国际性商机。正因为如此,中国服务业开放一定会成为全球密切关注的重大事件,而上海自贸试验区的里程碑意义正在于此,中国由现在的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的契机也在于此,这是中国贸易战略调整的总动员令。



第一篇

贸易战略调整：从货物贸易到服务贸易

MAOYI ZHANLUE TIAOZHENG: CONG HUOWU MAOYI DAO FUWU MAOYI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外贸易得到了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第一贸易大国。但是贸易大国而非贸易强国的现实,以及全球贸易版图重构对我国对外贸易形成的冲击,都引起我们对我国对外贸易战略调整的思考。我国几十年来形成的加工贸易体系,一方面使我国成为“世界工厂”,另一方面也使我国的产业结构处在全球价值链低端。中国需要从价值链低端走向价值链高端,需要从货物贸易向服务贸易拓展,需要一场服务贸易革命。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诞生,给这场革命带来了希望的曙光。本篇主要包括四个部分:中国贸易大国的崛起;贸易大国与贸易强国的现实差距;全球贸易版图重构;上海自贸试验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